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董懷澤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他字第2070號、第208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484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6191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乙節，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聲明異議人既係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6191號所諭知拘役之執行指揮，認有不當而聲明異議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其立法理由說明，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，在刑事執行程序中，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「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

秩序」等事由決定之。是以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法院所諭知者僅係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，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，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得予裁量之權能，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處分；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及第4項後段規定，考量受刑人如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因素；而所謂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，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時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，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就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及第4項後段所指情形妥為考量，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非字第158號判決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6191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檢察官以「本案雖經判處拘役刑，然受刑人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（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3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），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3次違反保護令內容，足見其多次漠視上開保護令之法律效果，且法律遵循意識薄弱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若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」為由，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5097號、115年度執聲他字第1921號、第2084號、第207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而堪認定。

（二）受刑人本案犯行係於民國114年2月3日8時0分許，違反臺灣

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下稱高少家法院)113年度家護字第2333號民事通常保令裁定不得對林家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而破壞林家綺住處之鐵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191號判決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前於114年1月19日3時30分，違反高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333號民事通常保令裁定不得對林家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而徒手拉扯林家綺頭髮及包包拖行數米後停下，再揮拳攻擊林家綺臉頰，致林家綺受有左臉紅腫、頭皮紅、雙膝紅腫、雙手指擦傷等傷勢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43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4年1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受刑人知悉高少家法院於113年11月18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3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受刑人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，每週至少2小時之處遇計畫，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，竟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多次通知，均未按期報到接受處遇計畫，而違反保護令，經臺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6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197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35號判決書、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97號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受刑人一再違反同一保護令，顯見受刑人將保護令視為無物，法敵對意識甚高，因此將徒刑予以易刑處分之執行方式，對受刑人而言，並無發生刑罰應有之預防犯罪效果。綜上情狀，本院認為受刑人本案所處徒刑如再予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將有使受刑人心存僥倖，實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本案檢察官既已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，詳為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認應屬行使法律賦予刑事案件執行指揮之裁量權，復經核閱上揭執行卷宗，亦查無檢察官有何裁量瑕疵之情事，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處。

(三)至受刑人另稱：受刑人之家庭仰賴受刑人照顧等語。惟按刑法第41條有關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已刪除「受刑人因身體、教

01 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」要
02 件，從而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時，僅須
03 審酌是否具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
04 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事由為裁量，無庸審酌受刑人是否因身
05 體、教育、職業或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。本件檢察官
06 既以上開事由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，所為執行命令核屬法律
07 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，顯未有何濫用或瑕疵之
08 情事，受刑人所述其家庭等因素縱然屬實，仍與前述法律賦
09 予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易刑處分之審酌要件無涉，受刑人以
10 此認檢察官本件執行指揮之命令違誤或不當，仍無可採。

11 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已充分審查相關因素而
12 認受刑人應入監執行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，俾以維持法秩
13 序，遂不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。此執行命令
14 經核未有何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受刑人
15 據此指摘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本案檢察
16 官執行之指揮核無不當，本件聲明異議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
17 回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李佳玲